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85%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受限於條件之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最終完成。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

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衛邦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9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8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轉讓代價票據及／或促使代價票據持有人向賣方轉讓代價票據的方式結算；及
- (b) 50,000,000港元將以支票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

##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0,100,000港元；(ii)項目公司及代價票據的公平值及(iii)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是對項目公司的投資，因此項目公司的公平值代表目標公司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計量項目公司及代價票據之公平值。代價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時，賣方及本公司根據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賣方及本公司概無違反協議；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或本公司已取得任何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及／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之豁免、同意、批准(包括股東批准)、許可證及／或授權，且於完成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c) 並無發生任何個別(或一組相關)事項、變動、事件、發展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協議將告失效，不再具備法律效力，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為賣方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22%股權，僅為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項目公司所持物業發展項目的進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項目公司的大股東。鑒於物業發展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可見未來並無任何進展，本公司認為，將更多精力及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更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經考慮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ii)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iii)放貸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及(v)物業發展。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媛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項目公司22%股權。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325,176	93,429
除稅後虧損	325,176	93,42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00,1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22%股權。項目公司於柬埔寨註冊成立，持有柬埔寨物業發展項目。於柬埔寨，部長理事會批准項目公司於柬埔寨國公省建立一個面積為17,252,519平方米的經濟特區。該項目公司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開發經濟特區並擁有一切必要土地使用權，當中包括作住宅、工業及商業發展用途者。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6,400,000港元。該估計未經審核收益乃參考(i)出售事項之代價；(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的經審核賬面值約700,100,000港元；(iii)代價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551,500,000港元；及(iv)出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及稅項計算。

股東須注意，上述估計僅供參考，收益的實際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核。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由本集團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受限於條件之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最終完成。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各自的含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該人士並對其有約束力的法律(包括成文法、附屬及次級立法)、規則、法規、指引、指示、條約、判決、判令、命令、公告、條例或任何政府機構的通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900,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協議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代價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項目公司」	指	CESIZ (Cambodia) Co., Ltd.，一間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22%
「買方」	指	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85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cott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5%的股份
「賣方」	指	衛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燦先生。